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2020年度实际审计工作情况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

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1)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徐士宝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0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

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贺爱雅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3、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姓名徐士宝，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李琪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6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19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5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贺爱雅，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

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相关工作。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